契約編號:

計畫名稱:

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契約書

計畫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契約書

契約編號:

2. v. 1 vm 100 -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之	方」)
為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項「」(以下簡稱「本計畫」	
由甲方依據「經濟部(審定函)」共同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彰化縣地	方型
SBIR 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	者,
依據 112 年度「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I	BIR)
申請須知(以下稱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	定與
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	張依
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	本契
約為準。	

第三條:契約及計畫執行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本行政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甲方認定本計畫全部執行完 畢時止。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5月

31 日止。

第四條	:	計畫	經	費	與	補	助	款
-----	---	----	---	---	---	---	---	---

一、本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元正
包括甲方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	
新台幣	元正
乙方自籌款為新台幣	元正
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甲方於本計畫期初支付乙方補助款 50%,補助款由乙方於簽約後檢具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 二、乙方應於執行計畫截止日後 15 日內具函向甲方提出全期報告及會計報告,經甲方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同意結案,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乙方再函文檢具修訂完成後之結案報告向甲方提出申請撥付期末款項。甲方完成審核後撥付補助款尾款,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 三、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調整補助 額度與補助款項及撥付期日,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 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須設專戶存儲

【專戶(全名):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分行
帳號:	】管理;
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的	長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

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甲方以乙方發票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

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 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 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 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 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契約終止、解除後,收到甲 方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一併將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甲方,如經甲方催 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 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 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赋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第5個月結束後10日,依規定 格式提出期中報告1份函送甲方。
-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10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會計報告(草案)及結案報告(草案)各3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15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會計總報告及結案總報告各2份。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須不定期接受甲方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經費查核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

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甲方認為有不符合本計 書用途之經費,得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 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 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 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 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 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 (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 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 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 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但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質寫工作紀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本契約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甲方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 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七、乙方計畫如已結案,經查獲該計畫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者,乙 方無異議繳回甲方所撥付之補款(含利息)。如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 回甲方已撥付之補助款,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 他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十一條:計畫變更、延長

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或期間,但延長計書期間最多為1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 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 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 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 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 者。

第十三條:契約解除

-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 契約:
-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 改善者。
- 三、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 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五、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保證本

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六、乙方計畫仍有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第十四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乙方應於本約終止或解除後,收到甲方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返還結清 款項。
-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 (一)終止契約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 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 孳息。
 - (二)解除契約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 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 三、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五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 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 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六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 成效之相關資料,並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 導活動,若乙方未配合辦理,甲方得扣減20%補助款。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揭露及保證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 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 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乙方保證:

- (一)符合甲方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

第十八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之權利

- 一、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名義為 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 責任均與甲方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 112 年度「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

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 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 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二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 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 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 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 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電話:(04)753-1470

傳真:(04) 727-1414

乙方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第二十四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 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五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以應依照 112 年度「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 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彰化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 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其他

- 一、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二、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並填寫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三、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通知補助簽約函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本契約書甲方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乙方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

立約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王 惠 美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